



Saisai
Cosmetics

二零零三／零四年中期報告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一點二。每股基本盈利為三點八港仙。

董事會經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兩港仙（二零零二年：一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一港仙（二零零二年：一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為七億八千五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點三。由於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依貝佳的全部股權，因此若以相若基準計算（「以相若基準計算」），即不包括依貝佳業務，集團七億八千五百六十萬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百分之五點九的增長。期內，儘管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集團純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一點二，至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表現大幅提升有賴數項因素。第一，出售依貝佳業務令集團溢利免受拖累。第二，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表現改善。第三，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香港市場零售業務受惠於中國放寬旅客來港政策刺激，而錄得穩健增長。第四，集團的成本在期內控制得宜。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摘要如下：

- 集團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五點九，至七億八千五百六十萬港元（以相若基準計算）
- 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二（以相若基準計算）
- 美容服務業務表現改善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二，至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二，至三點八港仙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以相若基準計算，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增至七億零三百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六億六千七百二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五點四。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的營業額大幅增長百分之二十點一。期內，因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使產品組合改變，加上歐元升值，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毛利率因而受到影響。

香港及澳門

縱使香港經濟疲弱及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莎莎在港澳地區的核心零售業務表現依然不俗。期內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六。與去年同期比較，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的營業額大幅增長多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而可比較店舖的營業額亦增長百分之十七點三。如此穩健表現實有賴內地旅客及本港顧客消費上升。

本財政年度第二季中國來港內地旅客增加大幅抵銷了第一季非典型肺炎爆發所造成的影響。加上莎莎善於適應零售市道的變化和迅速調整貨品組合，亦進一步減輕了有關影響。莎莎品牌在中國內地旅客中家喻戶曉，而化粧品普及並成為了相當高比例人口的日常必需品，這些都是支持本財政年度第二季業務蓬勃增長的利好因素，從非典型肺炎過後本港消費迅速反彈即可見一斑。莎莎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設一間新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店舖總數為三十七間，另有兩個伊莉莎伯雅頓專櫃。

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所舉辦的二零零三年傑出服務獎比賽中，莎莎是唯一有僱員獲獎的化粧品連鎖店集團，足證莎莎表現出色，實有賴服務質素卓越。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星馬市場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一，而可比較店舖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八。

由於集團推行策略性調整措施以加強市場滲透率，例如貨品組合調整及較高的市場推廣等，故業務表現短期內受到影響而致錄得輕微虧損。集團在星馬市場的主要目標乃提高未來數年的市場佔有率。就此，期內集團於新加坡開設兩間店舖，並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店舖。

台灣

期內莎莎的其中一間店舖暫時停業以待搬遷，故大部份時間只有兩間店舖營業。第三間店舖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份重新開業，乃新竹市一間日資百貨公司裡的唯一化粧品租戶。

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復甦步伐緩慢和受一間店舖暫時停業影響，期內台灣市場營業額下降百分之二十三點九。雖然錄得輕微虧損，但情況已受到控制。

電子商務—Sasa.com

Sasa.com於期內的營業額為九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五百五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六十八點八。透過各種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調整貨品組合和增加貨品類別等措施，Sasa.com的表現大幅提升。管理層將不斷提高Sasa.com的知名度和加強推廣，務求提升網站在各亞洲區市場的滲透率和擴闊客戶基礎。

Sasa.com備受區內消費者認同，並獲南韓報章Good Day頒予二零零三年e-Korea & CEO Award的「化粧品網上專門店」大獎。Good Day乃南韓最暢銷報章之一，每日發行量多達八十萬份。能夠取得此項殊榮，顯示Sasa.com已在南韓化粧品市場上建立穩固基礎，並已成為其中一個最受南韓婦女歡迎的化粧品購物網站。

非典型肺炎影響

非典型肺炎爆發對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參差。於二零零三年四至六月份第一季，香港及台灣方面的營業額分別下跌百分之十點七和百分之三十三點九。然而，疫情受到嚴密監控的星馬地區營業額則上升百分之九點一。Sasa.com業務營業額更增加百分之六十七點八。

儘管莎莎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九點八降至百分之三十七，但整體而言，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仍表現出色。毛利率下降乃因集團基於非典型肺炎爆發而為貨品組合作出調整，加上歐元匯價上升所致。

品牌管理

期內，莎莎的專有品牌及獨家經銷貨品銷售額增加百分之七點五，並佔集團零售及批發總營業額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伊莉莎伯雅頓成為集團獨家代理品牌，集團使其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幅逾四倍；集團並獲得Alain Delon、La Perla及Mauboussin香水及Carlton頭髮護理產品等新品牌的獨家經銷權。憑藉集團的超卓品牌管理能力及優良信譽，管理層將不斷加強市場推廣，提升獨家經銷產品的銷售額。

美容服務

儘管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美容服務的營業額仍達八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以相同基準計算，較去年同期錄得的七千四百六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十點一，主要是由於集團增設首間Sa Sa Beauty+美容及纖體中心。Sa Sa Beauty+是為配合集團菲力偉美容及健身會所及莎莎現有的零售業務發展而設。

集團美容服務業務表現改善的因素也包括引進嶄新的護理療程及設備，如男女適用的光子瑩肌護理，以及嚴格控制成本，包括改善成本架構及調低租金等。

期內，集團以採用新代言人的全新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市場定位，包括推出電視廣告及作更頻密的推廣。集團並開始擴大其客戶層面至男顧客。

展望

莎莎對未來發展所訂定下的目標非常明確：銳意成為亞洲地區首要的化粧品零售及美容服務集團。

集團對達成上述目標而制訂的業務策略同樣明確清晰。集團正專注於在競爭激烈、蓬勃興旺的香港市場上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同時亦籌備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以擴大集團地域上的發展；另外亦致力拓展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各現有的海外市場業務。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關拓展區內零售網絡的店舖擴充計劃投資估計約為二千萬港元。

銷售管理乃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集團不斷提升顧客服務，藉此加強市場競爭力。另外，為了加強市場定位和擴大客戶基礎，集團正引進新店舖設計概念，以加強莎莎對年輕顧客的吸引力。

在貨品管理方面，集團會貫徹其一向以多品牌多選擇的宗旨，並不斷加強貨品組合，以促進增長。集團的目標是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進一步拓展獨家經銷業務及加強推廣獨家品牌。

香港

由於香港並無對化粧品徵收入口稅，故化粧品一向對來港旅客甚具吸引力。此一旅客市場勢將進一步增長，並會成為推動本港整體經濟及化粧品市場的力量，因而進一步刺激消費。

國內旅客來港旅遊政策放寬，預料中國內地旅客會因而大幅增加。估計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將因而增長一成半至三成。現時內地旅客約佔莎莎香港零售業務營業額二至三成，旅客增加料將刺激銷售額進一步增長。此外，未來數年香港將有更多招徠旅客的因素，其中包括迪士尼樂園及東亞運動會，料將會吸引更多旅客。

莎莎這品牌深受中國內地旅客歡迎且信譽昭著，因此集團將進一步為本港消費者及旅客提供更廣泛的零售網絡，致力促進集團增長。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五間新店舖，並擴充部份位於遊客區的店舖。增加銷售點旨在向顧客提供更方便和更週到的服務。此外，集團將會加強市場推廣及貨品組合。

展望未來，預料放寬中國內地旅客來港旅遊政策的範疇於日後將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將可繼續因此而受惠。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莎莎在東南亞地區的目標是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集團已採用嶄新店舖設計，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和提升顧客的購物樂趣。為求令莎莎店舖的市場定位更為清晰，集團將更著重獨家品牌、對貨品組合作出策略性調整，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的活動，並會繼續調整現有店舖面積及地點。此等措施將可加強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台灣

莎莎計劃加強台灣方面的市場定位及貨品組合，同時提升莎莎的品牌形象。我們正積極為日後的拓展建立穩固基礎，並已委任台灣新地區主管，加強推行以上的策略。

中國

中國市場在零售業務拓展方面提供優厚潛質，故莎莎仍繼續密切注意及把握有關的機會。根據CEPA的規定，合資格香港企業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開始）申請在中國內地經營全資零售業務的牌照，有關要求亦大大降低。當局接受申請該等牌照的政策使莎莎進軍中國市場的計劃更具靈活性。集團現正就辦理申請牌照程序以及未來業務運作進行一切所需的籌備安排和規劃。

整體而言，集團旨在與中國內地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在百貨公司以外提供其他銷售渠道予化粧品品牌（現時百貨公司乃化粧品品牌在國內唯一的銷售渠道）。莎莎作為化粧品專門店，由於所需店舖面積較小，故在選擇店舖地點方面更具彈性。因此，長遠而言，莎莎可提供較廣泛的銷售覆蓋網絡。集團計劃的第一步乃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的主要城市開設一至兩間直接管理的試點店舖。

美容服務

莎莎對亞洲區內美容服務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集團將繼續提供周全的美容產品和服務，迎合顧客的各種美容需要，同時亦著眼於加強業務的營運系統標準、管理和效益，希望此等措施可為日後進一步拓展區內業務奠定穩固基礎。

集團深信透過不斷改善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美容服務的表現將可繼續提升。香港方面的業務已取得重大進展，集團將致力在海外市場上締造相若成績。為替顧客提供更佳服務，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尖沙咀區增設一間Sa Sa Beauty+美容及纖體中心。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聘有一千六百五十五名員工。期內的員工成本為一億三千二百二十萬港元。為確保莎莎能夠吸引及挽留表現良好的員工，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會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如下文所述）。在員工發展方面，集團亦於期內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為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以嘉許為集團長期作出貢獻的僱員，並鼓勵僱員繼續致志投入為集團服務。

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使個別員工的目標與集團的配合一致、鼓勵及促進團隊合作，並鼓勵員工為集團締造佳績而作出貢獻並分享成果。

獲授予購股權的管理級別及長期服務僱員人數合共四百九十一人。員工若行使其購股權，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此等規定大體上以員工工作表現指標為依據。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股東權益為七億六千六百七十萬港元，其中包括六億三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之儲備金。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加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累積達七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請參閱下表），集團營運資金加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為七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基於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注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信貸，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9,560	70,5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468	650,913
總額	723,028	721,45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由兩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券及銀行票據組成，此與本集團投資於兩年內到期之投資級別證券的政策相符。若跟短期存款息率比較，本集團基於其投資策略，成功取得較高回報。

於期內，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美元，並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運用資金總額（等同股東權益）為七億六千六百七十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七億六千零三十萬港元運用資金總額上升百分之零點八。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均為零。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庫務政策

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期內，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重大借貸。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或美元，所以不會大幅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惟集團會審視其外幣狀況，並於適當時候，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非美元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為五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此等合約將用作未來一年之外幣付款。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重新列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85,612	760,377
銷售成本		(448,818)	(416,680)
毛利		336,794	343,697
其他收益		11,942	11,943
員工成本		(132,197)	(144,919)
折舊及攤銷		(16,274)	(22,750)
其他經營費用		(142,430)	(153,731)
經營溢利		57,835	34,240
財務費用		(2)	(123)
除稅前溢利	2	57,833	34,117
稅項	3	(9,169)	(7,928)
除稅後溢利		48,664	26,189
少數股東權益		—	5,994
股東應佔溢利		48,664	32,183
股息	4	38,436	25,334
每股盈利—基本	5	3.8仙	2.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83,359	89,306
投資證券		9,143	37,723
遞延稅項資產		19,600	18,124
		112,102	145,1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3,165	215,880
應收賬款	7	15,757	13,1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85	55,081
預繳稅項		2,354	2,331
投資證券		61,487	33,8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468	650,913
		1,045,316	971,2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126,282	89,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59	80,991
應付稅項		27,705	32,102
預收款項之流動負債部份		78,780	76,134
		310,526	278,541
淨流動資產		734,790	692,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6,892	837,84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來源：			
股本	9	127,721	126,668
儲備		600,497	582,941
擬派股息		38,436	50,667
資本及儲備總額		766,654	760,276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2,126	72,888
退休福利承擔		7,134	3,840
遞延稅項負債		978	838
		80,238	77,566
		846,892	837,8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9,885	111,20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所用之現金)淨額(附註)	11,729	(161,447)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40,947)	(89,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0,667	(139,991)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293	656,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2)	544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968	516,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8,968	516,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468	601,782
三個月後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64,500)	(85,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968	516,672
附註：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所用之現金)淨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減少／(增加)	984	(77,488)
三個月後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6,120	(85,110)
其他投資業務	(5,375)	1,1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29	(161,4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6,668	665,787	11,783	(24,344)	(36,904)	742,990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撥備 (附註1)	—	—	—	136	17,150	17,286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26,668	665,787	11,783	(24,208)	(19,754)	760,276
行使購股權	1,053	8,677	—	—	—	9,730
匯兌差額	—	—	—	(1,341)	—	(1,341)
期內溢利	—	—	—	—	48,664	48,664
已派末期股息	—	—	—	—	(50,675)	(50,67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7,721	674,464	11,783	(25,549)	(21,765)	766,654
組成如下：						
股本						127,721
儲備						600,497
擬派股息						38,43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66,6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1,833	725,360	6,501	(25,163)	(46,353)	792,178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撥備 (附註1)	—	—	—	—	14,391	14,39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31,833	725,360	6,501	(25,163)	(31,962)	806,569
發行股份	117	—	—	—	—	117
購回本身股份	(5,155)	(33,635)	5,155	—	(5,155)	(38,790)
匯兌差額	—	—	—	935	—	935
期內溢利	—	—	—	—	32,183	32,183
已派末期股息	—	—	—	—	(50,732)	(50,73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26,795	691,725	11,656	(24,228)	(55,666)	750,282
組成如下:						
股本						126,795
儲備						598,153
擬派股息						25,33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50,282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制。

本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會計政策之遞延稅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此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14,391,000港元及17,286,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8,124,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多種品牌化粧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 健美中心 服務 港幣千元	分部相互 對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471	82,141	—	785,612
業績				
分部業績	49,753	1,663	—	51,416
利息收入	6,757	15	(353)	6,419
利息支出	—	(355)	353	(2)
除稅前溢利	56,510	1,323	—	57,833
稅項				(9,169)
除稅後溢利				48,66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48,664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 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 健美中心 服務 港幣千元	分部相互 對銷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82,606	77,771	—	760,377
業績				
分部業績	39,601	(12,173)	—	27,428
利息收入	5,858	1,062	(108)	6,812
利息支出	(106)	(125)	108	(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53	(11,236)	—	34,117
稅項				(7,928)
除稅後溢利				26,189
少數股東權益				5,994
股東應佔溢利				32,183

(b)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於大中華、台灣及南亞地區經營業務。大中華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南亞地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81,875	26,954	76,783	785,612
業績				
分部業績	54,586	(207)	(2,963)	51,416
利息收入	5,876	11	532	6,419
利息支出	—	—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462	(196)	(2,433)	57,833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54,707	35,414	70,256	760,377
業績				
分部業績	29,391	527	(2,490)	27,428
利息收入	6,186	23	603	6,812
利息支出	(106)	—	(17)	(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471	550	(1,904)	34,117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238	6,357
— 海外稅項	2,116	1,861
— 過往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190)	4
遞延稅項	(995)	(294)
	9,169	7,928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	25,624	12,66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	12,812	12,667
	38,436	25,3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分配。

5. 每股盈利

-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8,6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183,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68,500,672(二零零二年:1,289,242,226)股普通股計算。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分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攤薄影響),因此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9,306
添置	10,038
出售／撇賬	(8)
折舊	(16,274)
匯兌調整	29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3,359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咭銷售。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3,391	11,472
1-3個月	992	1,168
超過3個月	1,374	494
	15,757	13,134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58,063	37,230
1-3個月	68,055	51,702
超過3個月	164	382
	126,282	89,314

9. 股本

	本公司－法定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18,332,500	131,833
發行股份	1,166,672	117
購回股份	(52,820,000)	(5,28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66,679,172	126,668
發行股份	(a) 10,529,000	1,05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77,208,172	127,721

(a) 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名前董事與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發行共529,000股及1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僱員及該名前董事。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公司根據服務協議而行使之購股權發行共4,000,000股普通股予該名前董事。

(b) 購股權

期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服務協議條款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一九九七年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與一名前董事 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070,520	7,500,000	27,513,587
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	—	400,000 附註(ii)	—
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行使之購股權	(529,000)	—	(10,000,000)
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1,160,000) 附註(i)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4,381,520	7,900,000 附註(iii)	17,513,587 附註(iv)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944,000及216,000股購股權因二名僱員離職及二名僱員被終止僱用而失效。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授出合共400,000股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1.81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60港元。該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後行使133,334股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名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i)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合共1,000,000股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1.8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87港元。該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後行使333,334股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名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合共1,000,000股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74港元。該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後行使333,334股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名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合共40,493,000股購股權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服務本集團不少於五年之376名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和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74港元。該等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二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各人1/3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後，分別有55,000及25,000股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及一名僱員被終止僱用而失效；及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合共40,650,000股購股權予226名經理級或以上之僱員*，以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74港元。該等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行使各人1/3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等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後，有424,000股購股權因三名僱員離職而失效。
- * 剔除重覆的員工後，總員工人數為491人。
- (iv)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公司根據服務協議而行使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8港元發行共4,000,000股普通股予一名前董事。

10. 承擔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3,458	417
已批准但未簽約	1,019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4,521	138,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061	106,361
第五年以後	966	—
	235,548	245,128

(c) 外幣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日常業務所需，簽訂了購買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銀行購買而未行使之外匯合約總額分別為51,4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31,000港元)及51,4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4,000港元)。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退任並因合資格連任而獲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印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主席)
 郭羅桂珍女士 (副主席)
 陸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利陸雁群女士
 梁國輝博士

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若干公司員工及一位前董事行使分別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服務協議內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0,529,000股予該等公司員工及該位前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股份予該前董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購股權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持有期 (自授出日 起計)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陸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年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年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年	4,116,285	-	-	-	4,116,285
連續性合約 僱員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	1,808,000	-	-	(418,000)	1,390,000 附註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一年	1,808,000	-	-	(418,000)	1,390,000 附註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1.90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一年	7,098,000	-	-	(324,000)	6,774,000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0.96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三年	229,000	-	(229,000)	-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0.93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一年	374,000	-	(82,000)	-	292,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0.93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年	374,000	-	(18,000)	-	356,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一年	196,078	-	(196,078)	-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二年	196,078	-	(3,922)	-	192,156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三年	196,079	-	-	-	196,079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年	675,000	-	-	-	675,000
					26,070,520	-	(529,000)	(1,160,000)	24,381,52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944,000及216,000股購股權因二名僱員離職及二名僱員被終止僱用而失效。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持定期 (自授出日 起計)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陳玉樹教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0.7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年	1,000,000	—	—	—	1,000,000
利陸雁群女士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0.7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年	1,000,000	—	—	—	1,000,000
梁國輝博士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0.7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年	1,000,000	—	—	—	1,000,000
連續性合約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六日	0.77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年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0.91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僱用日期 起計一年	1,333,334	—	—	—	1,333,334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i)	附註(i)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i)	附註(i)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ii)	附註(ii)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ii)	附註(ii)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1.81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	—	133,334 附註(ii)	—	—	133,334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1.81港元	附註(iv)	附註(iv)	—	133,333 附註(iii)	—	—	133,333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1.81港元	附註(iv)	附註(iv)	—	133,333 附註(iii)	—	—	133,333
					7,500,000	400,000	—	—	7,900,000 附註(v)

附註：

- (i) 該名僱員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在該名僱員達到要約指定的表現指標之日期一個月後，不少於800,000股購股權可獲行使。該名僱員可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按達到表現指標的百分比，按比例升至1,000,000股。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行使。
 - (ii) 該名僱員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在該名僱員達到要約指定的表現指標之日期一個月後，不少於266,666股購股權可獲行使。該名僱員可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按達到表現指標的百分比，按比例升至333,333股。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行使。
 - (iii) 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60港元。
 - (iv)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其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
 - (v)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合共1,000,000股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1.8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87港元。該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後行使333,334股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名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合共1,000,000股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74港元。該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後行使333,334股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名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合共40,493,000股購股權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服務本集團不少於五年之376名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和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74港元。該等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一年、二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各人1/3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後，分別有55,000及25,000股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及一名僱員被終止僱用而失效；及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合共40,650,000股購股權予226名經理級或以上之僱員*，以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1.74港元。該等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行使各人1/3之購股權而餘額須待該等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後，有424,000股購股權因三名僱員離職而失效。
- * 剔除重覆的員工後，總員工人數為491人。

(III) 一位前董事之服務協議之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授予一位前董事金樂琦先生（「金先生」）一批購股權而該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授予金先生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前 持有期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附註(i)	0.928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27,513,587	-	10,000,000	-	17,513,587 附註(ii)

附註： (i)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每月授出的購股權為數眾多，授出日期均摘要列出。

(ii)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金先生按服務協議而分別行使為數2,000,000股之購股權發行合共4,000,000股普通股予金先生。據此，金先生於本報日期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數13,513,587股。

已授出的購股權直至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列於本集團的賬目內。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會把因此而發行的股份按其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的金額則列入股份溢價帳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的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刪除。

由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的各項重要因素尚未決定，故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計算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而根據各項揣測假設作出的任何購股權估值均無意義且可能引起誤導。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郭少明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898,506,400
	個人權益	20,364,000
郭羅桂珍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	898,506,400
利陸雁群女士	個人權益	148,000

附註：該等股份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郭羅桂珍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上文「購股權」項下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令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696,780,000 (附註)
Green Ravine Limited	201,726,400 (附註)

附註：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及前成員公司曾進行以下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I)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集團」）與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isbeth集團」）

由於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此日期後任何莎莎化粧品集團與Lisbeth集團之交易或借貸及任何雙方支出或收取之管理費均無需作出披露。

(II)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與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

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依貝佳」）之貨品銷售交易，依貝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欠莎莎化粧品412,000港元。莎莎化粧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依貝佳仍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莎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55%權益而莎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其股份前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莎莎化粧品及依貝佳之協定，依貝佳將以現金206,000港元作部分還款而206,000港元之餘額則以相同價值之貨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依貝佳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償還現金206,000港元而亦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十月將56,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價值之貨品送交莎莎化粧品。

根據聯交所指示，按上市規則第14.03(2)(c)條規定，雖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莎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惟本集團與依貝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十二個月內之任何交易仍被視為關連交易。

(III) 一名前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與金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金先生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按服務協議完成其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於三年內發行新股份共9,000,000股予金先生作為報酬，及按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金先生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新股及授予購股權予金先生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其後，本公司按金先生所行使購股權發行共14,000,000股普通股予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制訂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7段建議，於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其在任期限，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